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合称为《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补充年报的要求及发行人自《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更新的若干事项，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经办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

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除非释义部分及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重大合同等方面存在新的变化，现补充披露如下：

## 一、 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 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满足《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三、 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农用拖拉机提升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大信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 3-00194 号），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1,813,952.05 元、340,718,378.21 元及 277,165,511.91 元，分别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7.76%、98.10% 及 98.36%。

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四、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一）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发行人新设 1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 莱州凌宇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州凌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莱州凌宇的议案。

根据莱州凌宇持有的莱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3MA3D675M8X）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莱州凌宇的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莱州凌宇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3MA3D675M8X
住所	山东烟台莱州市虎头崖镇弘宇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张立杰
注册资本	300 万元整
实缴出资	300 万元整
营业期限	2017 年 2 月 8 日至 2028 年 2 月 7 日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拖拉机配件、农林牧渔机械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弘宇农机持有 100% 股权

## （二） 专利及专利申请权

###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发行人新增 1 项专利，并已获得专利证书。该项新增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发行人	一种内置液压分配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756008.5	5824856	2016.07.1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上述专利的合法所有权人，有权依法独立享有对上述专利的占有、使用、处分和收益的权利，上述专利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 2、 专利申请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发行人新增 2 项申请专利，并已获得受理通知书。申请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发行人	一种液压分配器模块	实用新型	201621317074.9	2016.12.03
发行人	一种内置液压分配器	发明	201610566333.X	2016.07.1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上述专利申请权的合法所有权人，上述专利申请权的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 （三）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如下域名：

所有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ICP 备案
发行人	sdhynj.net	2016.03.17	2021.03.17	鲁 ICP 备 16011569-1
发行人	拖拉机提升器.网站	2016.04.08	2026.04.08	鲁 ICP 备 16011569-1
发行人	弘宇农机.net	2013.09.30	2018.09.30	鲁 ICP 备 16011569-1
发行人	弘宇农机.cn	2013.09.30	2018.09.30	鲁 ICP 备 16011569-1
发行人	弘宇农机.中国	2013.09.30	2018.09.30	鲁 ICP 备 16011569-1

### （四） 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发行人新增账面原值在 100 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为高压清洗机，其账面原值为 1,247,863.20 元，账面净值为 1,208,347.52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上述所列生产经营设备的合法所有权人，上述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转让或出租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1）发行人副总经理张立杰新增一家兼职公司，即担任发行人

子公司莱州凌宇的执行董事、经理；(2) 发行人董事牛立军减少一家兼职公司，即辞去烟台只楚药业有限公司董事职务；(3) 发行人监事李俊新增一家兼职公司，即担任烟台宇弘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4) 发行人独立董事宁学贵新增一家兼职公司，即担任山东帅克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5) 发行人监事季俊生新增一家兼职公司，即担任发行人子公司莱州凌宇的监事职务；(6) 发行人监事王稳稳新增一家兼职公司，即担任济南小巴马健康咨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根据山东帅克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宁学贵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帅克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所涉及的拖拉机液压提升器的经营活动。

##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1) 发行人副总经理张立杰新增一项对外投资，即持有莱州市金泽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86% 的股权；(2) 发行人监事王稳稳新增一项对外投资，即持有济南小巴马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12% 的股权。

## 六、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发行人新增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如下：

### (一) 产品采购协议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签署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莱州润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供应方以双方传真确认的单价向发行人提供支架、活塞、连接板等产品	合同价款由双方协商确定，于具体的采购订单中列明	2016.10.03	签署日期起生效，在双方未签署新协议前所发生的业务仍按该协议执行，直至双方解除供货关系和协议。
2	发行人	莱州市华鑫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方以双方传真确认的单价向发行人提供内提升臂、外提升臂、活塞等产品	合同价款由双方协商确定，于具体的采购订单中列明	2016.10.03	签署日期起生效，在双方未签署新协议前所发生的业务仍按该协议执行，直至双方解除供货关系和协议。
3	发行人	五莲县鑫宝	供应方以双方传真	合同价款由双	2016.10.15	签署日期起生效，在双

		贸易有限公司	确认的单价向发行人提供铸钢件等产品	方协商确定，于具体的采购订单中列明		方未签署新协议前所发生的业务仍按该协议执行，直至双方解除供货关系和协议。
4	发行人	昌邑市玉晨铸造有限公司	供应方以双方传真确认的单价向发行人提供提升器壳体毛胚。	合同价款由双方协商确定，于具体的采购订单中列明	2016.10.08	签署日期起生效，在双方未签署新协议前所发生的业务仍按该协议执行，直至双方解除供货关系和协议。
5	发行人	莱州环力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方以双方传真确认的单价向发行人提供支架、接头等产品。	合同价款由双方协商确定，于具体的采购订单中列明	2016.10.16	签署日期起生效，在双方未签署新协议前所发生的业务仍按该协议执行，直至双方解除供货关系和协议。

## (二) 产品销售协议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签署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	提升器总成及配件	4,200 万元	2017.01.02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一年，新合同签署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2	发行人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雷沃阿波斯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	具体供货产品名称、型号、数量，以购买方在其“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发布的采购订单为准	于具体的采购订单中列明	2017.01.01	原则上长期有效，新合同签署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3	发行人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装备工厂	具体供货产品名称、型号、数量，以购买方在其“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发布的采购订单为准	于具体的采购订单中列明	2017.01.01	原则上长期有效，新合同签署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4	发行人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中小轮拖装配厂	提升器总成及部件	于具体的采购订单中列明	2016.12.20	2017.1.1-2017.12.31
5	发行人	河南瑞创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提升器总成	另行约定	2017.01.01	2017.1.1-2018.12.31

## (三) 贷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 1、综合授信合同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合同名称及 编号	额度使用有 效期限	签署日期	担保情况	备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500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平银(青岛)综字第A045201701050001号)	2017.01.18 - 2018.01.17	2017.01.18	发行人以其土地及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平银(青岛)综字第A045201601120001(额抵001号)及其对应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补充协议(编号:平银(青岛)额抵补字第A045201601120001(额抵001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本合同项下正在履行一份《贷款合同》,贷款期限自2017年1月19日至2018年1月19日,贷款金额为1,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述贷款合同部分)

## 2、 贷款合同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及 编号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贷款用途	签署日期
发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000	《贷款合同》(编号:平银(青岛)贷字第B045201701080001号)	2017.01.19 - 2018.01.19	贷款发放日 人民银行同 档次贷款基 准利率。	采购生产 用材料	2017.01.19

## 3、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2016年1月18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的《贷款合同》已清偿完毕,经双方协商一致,将前述贷款合同对应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的抵押担保范围变更为“2016年1月18日到2019年1月18日与甲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的所有授信合同及具体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并针对该范围变更签署了《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合同及编号	主债权	担保物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范围
发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补充协议》(编号:平银(青岛)额抵补字第A045201601120001(额抵001)号)	2016年1月18日到2019年1月18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的所有授信合同及具体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	《国有土地使用证》(莱州国用(2014)第0561号)项下土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证》(莱房权证虎头崖镇字第071348号)项下房产	3,500	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董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发行人新召开董事会及其召开、决议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重要决议内容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02.20	《关于通过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 (二) 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发行人新召开监事会及其召开、决议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重要决议内容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02.20	《关于通过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 (三) 小结

经审阅发行人新召开的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会议记录及决议的签署真实、合法、有效。

## 八、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7000483），发行人已于2016年12月15日通过2016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已取得了前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据此，发行人2016年至2018年享受15%所得税优惠。

### （二）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发行人新取得三项政府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发放单位	具体性质或内容	取得时间	补贴金额 (元/人民币)	补贴依据
莱州市财政局	安置残疾人补助	2016.07.18	170,000	《莱州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
莱州市劳动就业办公室	稳岗补贴	2016.09.29	89,508.28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16年度全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
莱州市财政局	2015年度山东省金融创新发展引导资金	2016.11.28	210,000	《关于下达2015年度山东省金融创新发展引导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 九、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发行人取得了莱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重点污染物许可证》（编号：烟环排气（莱州）字011号），有效期至2017年10月25日。

###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莱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2月15日向发行人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4年至《证明》出具之日，自觉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

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经莱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进行了本次发行及上市募投项目的立项，并取得莱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50683018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及上市募投项目的备案证明文件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9 日；鉴于备案证明有效期已届满，发行人重新申领了备案证明并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获发《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606830802）。根据该重新申领的备案证明文件，本次发行及上市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项目名称、项目地点及总投资额均未发生变化，项目执行年限变更为自 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0 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肖微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Xiao W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赵锡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ao Xiy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汪亚辉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Yahu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7年3月30日